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江明松

被告 謝宗佑

0000000000000000

東峻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益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苗交簡字第151號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21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